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4〕1633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自本公告日起（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登录东海基金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查阅《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东海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东海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